



# FSC关联政策披露要求

FSC-PRO-10-004 V2-0



---

**标题:** FSC关联政策披露要求

---

**日期:** **批准日期:** 2022年8月26日

---

**联系方式** FSC国际——纠纷管理  
(提供意见) 阿登纳大街134号  
德国波恩 53113

**电话:** +49 -(0)228 -36766 -0

**传真:** +49 -(0)228 -36766 -65

电子邮件: [dispute.resolution@fsc.org](mailto:dispute.resolution@fsc.org)

---

## 版本

---

**发布日期:** 2022年10月4日

---

**有效日期:** 2023年7月1日

---

版本	描述	日期
V1-0	初始版本，基于关联组织自我声明的内部操作程序。	01/01/2015
V2-0	本程序的第一个公开版本。它为申请者提出两大要求，即承诺实施《关联政策》的声明并披露背景信息以供FSC进一步筛查。此外，还概述了信息筛查的高级流程。	01/07/2023

---

© 2022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保留所有权利。FSC® F000100

未经发布者明确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出于公共或商业目的而分发、修改、传输、重复使用、复制、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件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。特此授权您个人出于信息查询目的进行翻阅、下载、打印和分发本文件相关页面。

目录	
简介	4
目的	4
适用范围	4
参考文献	5
1. 申请者背景信息披露	6
2. 说明	6
3. 审查	6
4. 基于披露程序的行动和后果	6
附件1：关联FSC涉及的披露问题	7
附件2： 筛查程序概览	8
附件3： 术语和定义	9
情态动词用法说明	9

## 简介

FSC-POL-01-004 《关联政策》表达了与FSC关联\*的个人和组织所共享的价值观。它定义了关联\*的个人和组织及其企业集团\*承诺在认证和非认证业务中避免的六种不可接受的活动。

本文件描述了FSC用于筛查申请与FSC建立关联\*关系的个人和组织是否符合《关联政策》要求的流程。该程序旨在降低与违反《关联政策》的组织及其企业集团\*建立或维持关联\*关系的风险。

承诺遵守FSC价值观的个人和组织须主动遵守《关联政策》，与此同时FSC不希望给这些组织和个人带来不当负担或产生抑制作用，本程序采取的风险管理方法兼顾二者。因此，FSC非常重视披露要求。筛查过程是快速且高度自动化的。仅在明确显示申请者有较高风险存在参与《关联政策》所定义的不可接受活动的时，才会进行详细的扩展评估。

FSC负责监督申请者对《关联政策》的遵守情况，这与基于组织和认证机构之间合同约定的森林经营、产销监管链和受控木材认证不同。因此，本披露程序由FSC实施。如果认证机构发现有证据证明申请者可能违反《关联政策》，或观察到可能有违反《关联政策》的行为，认证机构有责任向组织和FSC通报此类信息。

## 目的

本程序旨在提供一种机制以筛查申请者是否符合《关联政策》，从而降低FSC与违反《关联政策》的个人或组织及其企业集团\*建立或维持关联\*关系的风险。

## 适用范围

本程序由FSC实施，适用于FSC会员资格（FSC国际会员）和证书持有者的申请者。

本程序侧重筛查个人、组织或其企业集团\*通过其业务参与《关联政策》中定义的六种不可接受活动中任何一种的风险。该程序是森林经营、产销监管链和受控木材认证评估流程的补充。

本程序采用分步式方法实施：第一阶段，自生效之日起，适用于申请FSC认证或FSC会员资格的个人和组织。后续阶段，在对其有效性进行正式审查后，预计适用范围将扩大到提交再认证申请（针对证书持有者）和更新会员状态（针对会员）的组织。届时我们将对适用范围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参考文献

以下参考文献与本文件的应用相关。对于无版本编号的参考文献，请参考该文件的最新版本（包括最新修订版）。

---

*FSC-POL-01-004*

关联政策

---

*FSC-PRO-01-009*

FSC关联政策投诉处理

---

## 1. 申请者背景信息披露

- 1.1. 作为申请程序的一部分，申请者应填写背景调查问卷以及遵守《关联政策》的承诺声明。
- 1.2. 作为背景调查问卷的一部分，申请者应披露与其组织和企业集团\*相关的信息。附件1列出了所需信息示例。
- 1.3. 完成背景调查问卷后，申请者可启动FSC认证和/或会员资格的申请程序（除非已发现存在违反《关联政策》的直接风险）。

## 2. 说明

- 2.1. FSC应每月在FSC国际官网公开所有申请者名称。
- 2.2. 如果利益相关方提供**确凿信息\***表明申请者或**关联\***个人或组织违反《关联政策》，则应遵循FSC-PRO-01-009《FSC关联政策投诉处理》相关要求。

## 3. 审查

- 3.1. FSC可结合使用风险分析服务工具（如受控木材国家风险评估等）对所提供的背景信息进行审查（请参阅 1.1.）。
- 3.2. 触发扩展审查的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  - a) 作为**企业集团\***的一部分与**解除关联\***组织存在联系。
  - b) 先前的司法程序结果证实申请者参与了《关联政策》中定义的任何不可接受活动。
  - c) 不具备明确的风险缓解措施情况下，在高风险地区或高风险行业（基于现有风险识别工具）开展业务。
  - d) 以往申请与FSC建立**关联\***的失败记录
  - e) 提供的信息不清楚、不完整或不准确。

注：我们将在另一程序中制定具体的风险标准，制定详细程序和工具来支持披露和筛查。

## 4. 基于披露程序的行动和后果

- 4.1. 未能披露所有必需信息可能会成为根据 FSC-PRO-01-009 《FSC关联政策投诉处理》启动评估的理由。
- 4.2. 如果筛查程序获得**确凿信息\***表明个人或组织可能违反《关联政策》，则应启动FSC-PRO-01-009《FSC关联政策投诉处理》相关程序，并且在该程序完成之前延迟**关联\***决定。
- 4.3. 如果个人或组织不想继续开展评估，则可撤回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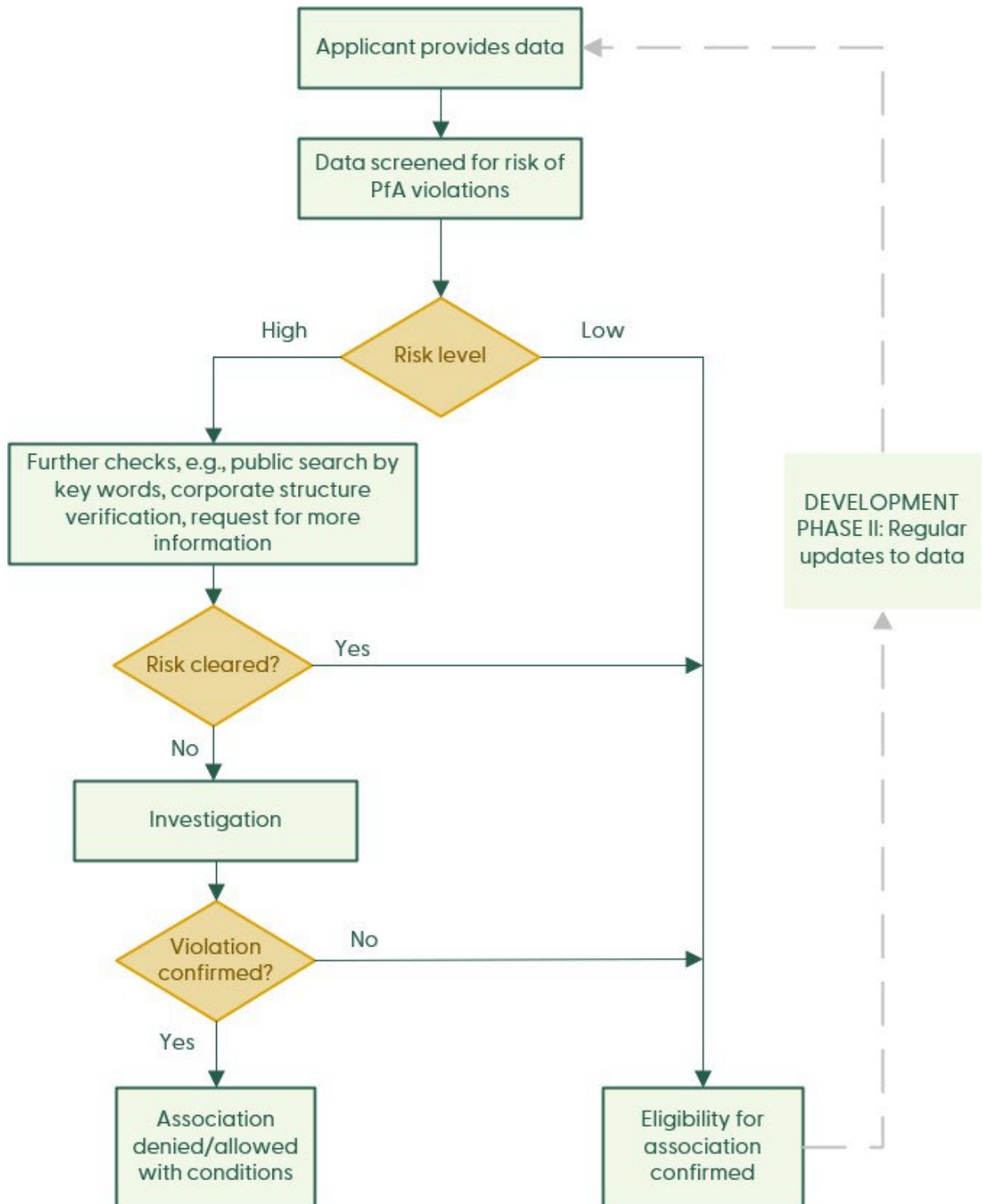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1：关联FSC涉及的披露问题

以下是FSC要求组织提供的信息示例。FSC将基于风险管理系统使用这些问题对申请者进行筛查。并非所有问题都与所有申请者相关或由所有申请者提出。

- 1) 当前的关联\*状态和类型
- 2) 申请的关联\*类型
- 3) 企业集团\*的规模大小
- 4) 企业集团\*的公司架构
- 5) 企业集团\*开展森林和林产品业务的国家
- 6) 企业集团\*的业务部门
- 7) 与任何当前解除关联\*组织的从属关系或其他企业关系
- 8) 之前与FSC系统解除关联\*或阻止加入FSC系统的决定及状态
- 9) 以往未被批准的关联\*或会员资格申请
- 10) 当前或过去已确认申请者在过去5年内参与《关联政策》中定义的任何不可接受活动的法律程序
- 11) 所使用的尽职调查体系类型（如有）
- 12) 其他

有些问题可能会引发新增问题以供申请者进一步澄清，或如不需要更多信息，则跳过其他问题直接结束。

## 附件2: 筛查程序概览



英文	中文
Applicant provides data	申请者提供数据
Data screened for risk of PFA violations	筛查数据, 审查是否存在违反《关联政策》的风险
Risk level	风险层级
High	高
Low	低



Further checks, e.g., public search by key words, corporate structure verification, request for more information	进一步检查，如，通过关键词公开搜索、验证企业架构、索取更多信息
Risk cleared?	已清除风险？
Yes	是
No	否
Investigation	调查
Violation confirmed	确认违反《关联政策》？
No	否
Yes	是
Association denied/allowed with conditions	拒绝关联/附条件的关联批准
Eligibility for association confirmed	关联资格已确认
Development phase II: Regular updates to data	发展阶段2：定期更新数据

### 附件3: 术语和定义

就本程序而言，可参考FSC-POL-01-004 《关联政策》、FSC-STD-01-002 《FSC术语表》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内容：

**关联（被关联、关联、关联组织）：**通过以下关系正式与FSC建立联系：FSC成员资格协议、FSC证书持有者许可协议、FSC认证机构许可协议、FSC合作伙伴协议。

**企业集团：**如FSC-POL-01-004 《关联政策》所述，在企业关系中，关联\*组织所属法人实体的总体；在该集团中，任何一方可控制另一方业绩（例如母公司或姐妹公司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合资企业等）。

**解除关联（被解除关联）：**终止FSC与已建立关联\*的个人、组织和企业集团\*之间的所有现有合同关系（成员和许可）。解除关联还可以防止与FSC建立任何新的合同关系。

**确凿信息：**由第三方提供和/或通过从可靠/知名来源获得的独立研究收集的可靠信息，构成调查中需考虑的可靠证据。只要证据符合该定义所要求的标准，实质性信息可以包括以下任何形式：科学报告、技术分析、认证报告、证实的新闻文章、政府当局的官方报告和/或公告、法律分析、地理信息系统信息（边界坐标、卫星测绘）、视频或影像素材、图片、独立访谈、宣誓书和声明、会议纪要以及企业/组织信息。

### 情态动词用法说明

[改编自ISO/IEC指令第2部分：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]

“应”：表示为符合该文件而严格遵循的要求。

“宜”：表示存在几种可能，推荐其中一种特别合适的方案，而不提及或排除其他可能性，或表明某种行动方案是首选，但不一定是必需的。

“可”：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。

“能”：用于可能性和能力的陈述，无论是物质的、物理的还是因果关系。



FSC全球发展有限公司——纠纷管理部

阿登纳大街134号

德国 波恩 53113

Adenauerallee 134

53113 Bonn Germany

电话: +49 -(0)228 -36766 -0

传真: +49 -(0)228 -36766 -65

电子邮件: [dispute.resolution@fsc.org](mailto:dispute.resolution@fsc.org)